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3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全称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3064604X
证券简称	太川股份	证券代码	8322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141.655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黄伟雄
注册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611号1号楼三、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611号1号楼三、四层
控股股东	黄伟雄	实际控制人	黄伟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4月2日
联系人	龙荣	联系方式	0756-866556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据社区安防的智能化需求，以自主开发的智慧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为主要载体，凭借开放的技术架构体系，为家庭、社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智慧物联网服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优化升级，结合TCP/IP网络通讯、音视频处理、图像处理、人脸识别、无线传输、SIP通讯、智慧云平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产品为主要产品形态，满足客户对于智能安防、门禁出行、智能家居控制等建筑智能化需求，并将产品广泛应用于住户呼叫对讲、生物识别开门、智能家居控制、物业管理等多种场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完善的产品体系，业务已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并辐射至印度、俄罗斯、西班牙、美国等十多个海外国家。

公司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相继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CE认证、FCC认证等产品质量认证。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管理软件等多次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2022年度‘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2024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等荣誉。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拥有一支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专利及96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B/T37845-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互联网+视频门禁建设技术规范》（DB44/T2230-2020）、《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DB44/T2275-2021）。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在楼宇对讲门禁和智能家居领域与万科、霍尼韦尔、中国电信、华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智慧社区安防领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次获评万科“A级供应商”、霍尼韦尔“智能家居产品优秀质量供应商”、中国电信“AIOT平台优秀合作伙伴奖”等称号，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0,350,222.71	336,895,741.32	273,980,423.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6,091,943.17	126,979,639.33	136,995,7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6,091,943.17	128,841,767.17	137,837,42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58.41	46.93
营业收入(元)	218,845,169.94	281,879,243.92	256,641,577.02
毛利率(%)	43.67	37.12	37.22
净利润(元)	42,038,473.42	9,056,872.83	28,375,0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518,554.91	10,089,463.25	29,534,5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499,334.63	9,118,568.93	28,764,8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0	7.67	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36	6.93	2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4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0,846.75	-25,058,078.30	42,731,40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4.85	5.2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1、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086.88万元、19,271.74万元及14,103.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37%、68.36%及64.44%。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万科，向万科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16%、49.83%及38.0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致使业务需求下降，或其自身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抵债房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抵债资产金额为3,384.71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合计金额为2,843.22万元，其中尚未交付房产金额为2,005.36万元，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

公司接收的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由于持有的该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目的为出售，公司可能存在因限售政策导致短期内无法出售抵债房产的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等行业健康发展。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随着相关行业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更新，若国家对相关产品提出新的资质或许可要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与下游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近年

来，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大方针下，我国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陆续出台“集中供地”、“三道红线”、“限购限贷”等一系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将导致公司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在以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智慧社区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可能有更多企业不断进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原有的市场竞争对手亦不断加大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可能造成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OEM/ODM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资源等，结合国内外市场渠道的不同，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OEM/ODM业务收入分别为1,642.16万元、2,897.28万元、3,813.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4%、10.35%及17.60%。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OEM/ODM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万物互联互通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技术标准亦处于快速更替的过程中，行业内企业需不断创新以应对产品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创新水平或迭代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楼宇对讲门禁、智能家居产品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

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8、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承租自太川置业，而太川置业为控股股东黄伟雄一致行动人黄志彬控制的公司。虽然太川置业作为相关厂房的所有权人，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且太川置业已签署保障发行人场地使用的连续性的承诺，但是发行人仍然存在对太川置业的场地依赖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可视楼宇对讲与智能家居总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C芯片、显示屏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受国家内外部环境、上游行业产能受限、经销商或代理商大量囤货等影响，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虽然公司已通过对供应商调整、提前备货锁定资源、物料调整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但材料上涨依然对报告期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公司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直接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84.07万元、23,206.00万元和18,636.98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4.18%、68.88%和62.05%，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及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占比较高。在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的背景下，下游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结算付款期延长等情况增多，同时房地产行业开发商具有自身经营风险较高、地位相对强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已经出现一定比例的逾期款项。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万科、中国电信、霍尼韦尔、华润置地等均为国内外大型

企业，商业信用良好，合作与回款情况稳定，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现金流紧张等经营不善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55.52万元、3,416.32万元和2,089.74万元，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1%、10.14%和6.96%，因2021年末备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报告期内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及储备一定安全库存，如果公司产品发生市场价格下滑、更新换代、下游需求减少等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跌价，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集采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6,002.73万元、16,192.73万元、11,241.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9%、57.83%、51.89%。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参与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签署集采协议，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深入挖掘协议有效期内客户的市场需求、无法开拓新的集采客户以及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都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22%、37.12%、43.67%，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其他相关因素比如产品结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5,541.6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5,751.65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89 元/股（含本数）。
发行市盈率	17.4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0699 号、大华审字[2022]0009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07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3]10773 号、天职业字[2023]37300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5 月 30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0699 号、大华审字[2022]0009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07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3]10773 号、天职业字[2023]37300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76.48 万元、911.86 万元、3,449.9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5 月 30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5,609.1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4,141.65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4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10.89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141.655 万元，发行后股本为不超过 5,541.6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最低发行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449.93 万元，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36%。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时，华鑫证券为发行人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华鑫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辅导协议》，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辅导协议书》，并与开源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太川股份和国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今，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未发生变动。发行

人已经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开源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贺勃、夏卡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贺斌
贺斌

保荐代表人： 贺勃 夏卡
贺勃 夏卡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2023年6月21日